

中国创造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 12 月 28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创造学会正常运转，在加强学会自身建设的同时更好地开展创造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创造学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创造学会章程》、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关于学会收取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协学（2003）066 号）精神，结合中国创造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中国创造学会会员，从取得会员资格起，都应按照一定标准定期向中国创造学会缴纳会费。

第二章 入会条件和会费标准

第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四条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为：

（一）学生会员：创造学及相关专业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普通会员：具有相当于中级职称及以上以及或相当于上述水平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自学成才，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获得硕士学位以上者，可申请成为本会普通会员。

（三）外籍会员：凡对我国友好，并愿意与本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经本人申请或经本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吸收为外籍会员。外籍会员可获得本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本会在国内主办的学术会议等。发展程序同学生会员、普通会员一致。由学会秘书处沟通联系。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为：与创造学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并愿意参加本会有关部门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教育、生产、经营、服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等，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五条 会费标准如下：

（一）个人会员：

- | | |
|--------------|---------|
| 1. 学生会员 | 免费 |
| 2. 普通会员、外籍会员 | 100 元/年 |

（二）单位会员

- | | |
|------------|-----------|
| 1. 大型企事业会员 | 10000 元/年 |
| 2. 中型企事业会员 | 6000 元/年 |
| 3. 小型企事业会员 | 3000 元/年 |
| 4. 实验基地 | 1300 元/年 |

（三）理事会成员

- | | |
|-----------------|----------|
| 1.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2000 元/年 |
| 2. 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 1000 元/年 |
| 3. 理事 | 500 元/年 |

（四）监事会成员

- | | |
|---------|----------|
| 1. 监事长 | 2000 元/年 |
| 2. 副监事长 | 1000 元/年 |
| 3. 监事 | 500 元/年 |

第六条 挂靠单位的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人免缴会费。

第三章 收取办法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由换届选举后一次性缴纳五年（一届）；个人会员注册入会及续费时一次性缴纳五年（一届）；单位会员费每年缴纳一次，亦可一次性缴纳三年、五年。本会收取会费，开具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第八条 缴费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邮局汇款或面交的方式支付，银行转账、邮局汇款支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会员姓名/单位名称-会费”。

户 名：中国创造学会

税 号：51100000500016340F

帐 号：07634742920291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联行号：310290000101

收到缴费通知两周内未缴纳视为自动退会。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原因有意退会者，须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并说明退会原因，退回会员证或承诺销毁会员证，退会不退费。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本会理事会、监事会、分

支机构委员会候选人。

第四章 会费用途

第九条 学会收取会费，贯彻“以支定收”和“量入为出”的原则，所收取会费全部用于学会自身建设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除学会的日常开支外，会费要重点用于围绕中国创造学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包括：

- （一）创造学理论和实践研究；
- （二）评选和奖励“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
- （三）举办各类会议，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等；
- （四）开展创造学的普及推广活动；
- （五）编辑出版创造学论文集、宣传资料和创造简讯；
- （六）会员欢迎和社会认可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会费的调整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出年度经费支出预算，严格进行预算管理，组织大型活动或开展计划外的专项工作时，可单独筹集经费。如果由于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备案后才能实行。

第六章 会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设立专门帐户，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对会费进行严格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每年应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收支情况，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换届审计，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审计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学会会员因故不能按期缴纳会费，应书面向学会秘书处说明原因和缓交时间。对无故不缴纳会费超过二年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创造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中国创造学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